

《2005 年收入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 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C1016 |
| 《道路交通條例》 | |
| 2. 釋義 | C1016 |
| 3. 車輛登記及領牌的規例 | C1018 |
| 《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 | |
| 4. 釋義 | C1022 |
| 5. 登記 | C1024 |
| 6. 登記號碼的展示 | C1024 |
| 7. 特殊登記號碼的分配及發售 | C1026 |
| 8. 特殊登記號碼以拍賣方式發售 | C1028 |
| 9. 保留供配予某些車輛的登記號碼 | C1028 |
| 10. 加入條文 | |
| 12A. 由署長邀請申請自訂登記號碼 | C1032 |
| 12B. 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方式 | C1032 |
| 12C. 考慮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以對該申請是否須由署長予以決定一事作出定奪 | C1034 |
| 12D. 在署長通知時繳付按金 | C1036 |
| 12E. 自訂登記號碼的組合規定 | C1036 |
| 12F. 決定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 | C1038 |

| 條次 | 頁次 |
|----------------------------------|-------|
| 12G. 覆核關於接受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的決定 | C1040 |
| 12H. 以拍賣方式發售自訂登記號碼 | C1040 |
| 12I. 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及發售 | C1042 |
| 12J. 分配證明書的發出 | C1042 |
| 12K. 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將某些自訂登記號碼發售 | C1044 |
| 12L. 取消自訂登記號碼 | C1046 |
| 12M. 取消自訂登記號碼時交還文件和退款 | C1046 |
| 12N. 送交取消通知書的效力 | C1050 |
| 12O. 針對取消自訂登記號碼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C1052 |
| 12P. 檢取附有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的字牌的權力 | C1054 |
| 12Q. 自訂登記號碼的交回 | C1054 |
| 11. 在要求下發售登記號碼 | C1056 |
| 12. 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將某些登記號碼發售 | C1056 |
| 13. 因未領牌而取消登記 | C1058 |
| 14. 登記號碼的移轉 | C1058 |
| 15. 汽車過戶 | C1058 |
| 16. 登記車主或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 C1062 |
| 17. 拆散、消毀或出口的汽車 | C1062 |
| 18. 車輛牌照及分配證明書一直屬政府財產 | C1064 |
| 19. 進口車輛的登記號碼 | C1064 |
| 20. 登記卡 | C1066 |
| 21. 拖車的登記等 | C1066 |
| 22. 試車牌照及試車字牌 | C1066 |

| 條次 | 頁次 |
|--|-------|
| 23. 登記文件、牌照、許可證及分配證明書複本的發出 | C1068 |
| 24. 罪行 | C1070 |
| 25. 加入條文 | |
| 60A. 附表 5A 的修訂 | C1070 |
| 26. 過渡性條文 | C1070 |
| 27. 費用 | C1072 |
| 28. 有關展示登記號碼及字牌的條文 | C1072 |
| 29. 特殊登記號碼一覽表 | C1080 |
| 30. 加入附表 5A | |
| 附表 5A 由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以拍賣方式發售以作分配的自訂登 記號碼 | C1080 |
| 31. 牌照年費可獲退款的百分率 | C1082 |

相應修訂

《裁判官 (表格) 規則》

| | |
|----------------|-------|
| 32. 修訂附表 | C1082 |
|----------------|-------|

《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條例》

| | |
|---------------------------|-------|
| 33. 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的其他命令 | C1082 |
|---------------------------|-------|

《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規例》

| | |
|----------------|-------|
| 34. 修訂附表 | C1082 |
|----------------|-------|

《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

| | |
|--------------------|-------|
| 35. 不繳付罰款的後果 | C1084 |
|--------------------|-------|

| | | |
|-------|-------------------------------|-------|
| C1014 | 《2005 年收入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 條例草案》 | |
| 條次 | | 頁次 |
| | 《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規例》 | |
| 36. | 修訂附表 | C1084 |
| | 《汽車保險 (第三者風險) 規例》 | |
| 37. | 表格 | C1084 |
| | 《房屋 (交通違例事項) (定額罰款) 附例》 | |
| 38. | 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的其他命令 | C1086 |
| 39. | 表格 | C1086 |
|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 |
| 40. | 修訂附表 | C1086 |
| | 《電子交易 (豁免) 令》 | |
| 41. |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 C1086 |
| | 《地下鐵路 (運輸交匯處) 附例》 | |
| 42. | 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的其他法庭命令 | C1088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4 至 2005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建議，並就有關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收入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 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道路交通條例》

2. 釋義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登記號碼”的定義而代以——

““登記號碼”(registration mark) 指——

- (a) 特殊登記號碼；
- (b) 自訂登記號碼；或
- (c) 根據在第 6 條下訂立的規例配予或分配或當作根據該等規例配予或分配的任何其他登記號碼；”；

(b) 加入——

““自訂登記號碼” (personalized registration mark) 指根據在第 6 條下訂立的規例配予或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

“特殊登記號碼” (special registration mark) 指根據在第 6 條下訂立的規例配予或分配或當作根據該等規例配予或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

3. 車輛登記及領牌的規例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f) 段中，廢除“按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予以定出”而代以“由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而配予”；

(ii) 在 (g) 段中，廢除“及特殊登記號碼”；

(iii) 加入——

“(ha) 提出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

(hb) 由署長考慮和決定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

(hc) 由署長覆核他作出的接受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的決定；

(hd) 可在自訂登記號碼中使用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以及該等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數目及兩者的組合；

(he) 由署長配予、以拍賣方式分配或收取特別費用後分配、取消或撤回自訂登記號碼；

(hf) 由署長發出及取消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證明書；

(hg) 針對署長取消自訂登記號碼的決定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iv) 在 (i) 段中，廢除“未定出的登記號碼，而該登記號碼不是特殊登記號碼”而代以“尚未配予的登記號碼，而該登記號碼不是特殊登記號碼或自訂登記號碼”；

- (v) 加入——
 - “(ia) 聘用署長認為合適的人以為施行本條例而進行任何拍賣；”；
- (vi) 加入——
 - “(la) 就獲分配自訂登記號碼的人的詳情及該等詳情的改變給予署長通知；”；
- (vii) 加入——
 - “(ma) 從展示呈示任何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的字牌的汽車上檢取該等字牌，並為該目的而授權予公職人員；”；
- (b) 加入——
 - “(1A)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可授予署長權力，修訂在該等規例中任何指明由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撥作自訂登記號碼而予以要約發售的登記號碼的附表。
 - (1B)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凡署長須考慮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即由署長指明——
 - (a) 他須考慮的申請的數目；及
 - (b) (如接獲的申請的數目超過該指明的數目) 揀選須如此考慮的申請的程序。”；
- (c)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以訂定就”而代以——
 - “以訂定以下事項——
 - (a) 就”；
 - (ii) 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 (iii) 加入——
 - “(b) 署長在自訂登記號碼被取消時，退回在該號碼以拍賣方式發售時就它繳付的售價或退回就它繳付的特別費用的權力。”。

《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

4. 釋義

《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b) 在第 (1) 款中，加入——

““公共機構” (public body) 指——

(a) 行政會議；

(b) 立法會；

(c) 任何區議會；

(d) 司法機構；

(e) 廉政公署；或

(f) 政府任何部門；

“分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llocation) 就自訂登記號碼而言，指根據第 12J(1)、12O(3) 或 17(3A) 條就該自訂登記號碼發出的證明書；

“自訂登記號碼” (personalized registration mark) 指——

(a) 根據第 12I 或 12K 條分配的登記號碼；或

(b) 根據第 12O(2) 條為執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署長的決定一事而分配的登記號碼；

“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 (personalized registration mark holder) 就有效的自訂登記號碼而言，指獲發分配證明書的人；

“空位” (blank space) 指附表 4 第 1(c)(ii) 段指明的在自訂登記號碼的任何 2 個英文字母或 2 個數目字之間的空位，或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之間的空位；

“取消通知書” (notice of cancellation) 指根據第 12L(2) 條送交的通知書；”；

(c) 加入——

“(2)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登記號碼或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須解釋為——

- (a) (如登記號碼或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僅由英文字母組成) 提述該等英文字母的排列；
- (b) (如登記號碼或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僅由數目字組成) 提述該等數目字的排列；或
- (c) (如登記號碼或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兼由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組成) 提述該等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

5. 登記

第 6(1)(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配予該車輛——

- (i) 一個登記號碼，該登記號碼在第 11 條的規限下，須由一個或 2 個前綴英文字母和一個不超過 4 個位而又並非在附表 5 列出的尾隨數字所組成；
- (ii) 一個根據第 13 或 14 條分配的登記號碼；
- (iii) 一個根據第 9 條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
- (iv) 一個自訂登記號碼；或
- (v) (如適當的話) 一個根據第 11 條保留的登記號碼；”。

6. 登記號碼的展示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汽車的登記車主須按照附表 4 在該車輛上展示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

(1A) 根據本條展示的登記號碼須符合附表 4 所載的在展示形式、顏色、構造、裝配及照明方面的規定。”；

(b)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 “(2) 如汽車——
- (a) 沒有展示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
 - (b) 以並非按照附表 4 的方式展示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或
 - (c) 所展示的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不符合附表 4 所載的在展示形式、顏色、構造、裝配或照明方面的規定，則任何人不得駕駛或使用，或容許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該車輛。”；
- (c) 加入——
- “(3A) 就本條而言，配予汽車的登記號碼 (如屬自訂登記號碼) 為符合以下說明的自訂登記號碼——
- (a) 在有關的分配證明書內述明；及
 - (b) 其英文字母及數目字 (連同任何空位) 的排列方式是該分配證明書所指明的。
- (3B) 凡汽車獲配予一個自訂登記號碼——
- (a) 如在有關的分配證明書內，該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 (連同任何空位) 是只以單行排列的方式指明的，則就本條而言，該自訂登記號碼只可以單行展示；或
 - (b) 如在有關的分配證明書內，該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 (連同任何空位) 是兼以單行及雙行排列的方式指明的，則就本條而言，該自訂登記號碼可以單行或雙行展示。”；
- (d) 在第 (4) 款中，廢除“第 (5) 款及”；
- (e) 廢除第 (5) 款。

7. 特殊登記號碼的分配及發售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須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特殊登記號碼須——
- (a) 僅由一個不超過 4 個位的數字組成；或
 - (b) 在第 11 條的規限下，由一個或 2 個前綴英文字母和一個不超過 4 個位並在附表 5 列出的尾隨數字所組成，
- 並”；
- (b) 加入——
- “(1A) 僅由數目字“0”組成或由以數目字“0”開首的數字組成的特殊登記號碼，不得根據第(1)款予以分配。”；
- (c) 在第(2)款中，廢除在“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號碼的分配日期後 12 個月內——
- (a) 根據第 5 條向署長申請登記一輛他屬車主的汽車，並向署長申請將該特殊登記號碼配予該車輛；或
 - (b) 向署長申請將該特殊登記號碼配予一輛他屬車主的已登記汽車。”；
- (d) 在第(4)款中，廢除在“如根據第(1)款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論因任何因由而未有在其分配日期後 12 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則署長可無需通知獲分配該號碼的人而取消將該特殊登記號碼分配予該人，並可根據第(1)款將該號碼另行分配。”。

8. 特殊登記號碼以拍賣方式發售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特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9(1)條以拍賣方式發售”；
- (b) 加入——
- “(1A) 署長可聘用他認為合適的人根據第 9(1)條進行拍賣以發售特殊登記號碼。”。

9. 保留供配予某些車輛的登記號碼

第 1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以下登記號碼現予保留，供配予政府車輛——

- (a) 僅由英文字母“A”組成的登記號碼；
- (b) 所有由英文字母“A”(置於開端)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尾隨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
- (c) 所有由英文字母“A”(作為結尾)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前綴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
- (d) 僅由英文字母“F”組成的登記號碼；
- (e) 所有由英文字母“F”(置於開端)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尾隨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
- (f) 所有由英文字母“F”(作為結尾)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前綴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
- (g) 僅由英文字母“AM”組成的登記號碼；
- (h) 所有由英文字母“AM”(置於開端)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尾隨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及
- (i) 所有由英文字母“AM”(作為結尾)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前綴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

(b)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以下登記號碼現予保留，供配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擁有的車輛——

- (a) 僅由英文字母“LC”組成的登記號碼；
- (b) 所有由英文字母“LC”(置於開端)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尾隨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及
- (c) 所有由英文字母“LC”(作為結尾)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前綴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

(5) 在決定某登記號碼是否根據本條保留的登記號碼時，只須考慮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次序。”。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2A. 由署長邀請申請自訂登記號碼

- (1) 署長可不時藉憲報刊登的公告，邀請任何人申請以拍賣方式發售自訂登記號碼以作分配。
- (2) 署長——
 - (a) 須決定申請須於哪段期間內送抵署長；及
 - (b) 可指明須根據第 12C 條考慮的申請的數目 (“指明數目”)。
- (3) 如署長接獲的申請的數目超過指明數目，則署長須安排以抽籤揀選須根據第 12C 條考慮的申請。
- (4) 第 (1) 款所指的公告須述明——
 - (a) 根據第 (2)(a) 款決定的期間；
 - (b) 指明數目；及
 - (c) 如接獲的申請的數目超過指明數目，即以抽籤揀選須根據第 12C 條考慮的申請。
- (5) 署長須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就任何上述揀選的結果發出通知。

12B. 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方式

- (1) 意欲根據第 12I 條獲分配某自訂登記號碼的人，可應根據第 12A(1) 條作出的邀請，向署長申請以拍賣方式發售該登記號碼 (“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 以作分配。
-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 (“申請表”)。
- (3) 申請人須——
 - (a) 在申請表上為填寫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而指定的方格內，以印刷體填上該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使組成該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

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方式 (只以單行排列，或兼以單行及雙行排列) 得以清楚顯示；及

(b) 藉留空適當方格以顯示空位 (如需要的話)。

(4) 任何人不得在回應根據第 12A(1) 條作出的某一項邀請時，提出多於一份申請。

(5) 署長在接獲申請後，即不得受理任何——

(a) 要求撤回該申請的請求；或

(b) 要求修改第 (3) 款所提述的在有關的申請表上的詳情的請求。

12C. 考慮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以對該申請 是否須由署長予以決定一事作出定奪

(1) 署長須按照本條考慮接獲的為獲得分配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而提出的申請或 (在根據第 12A(3) 條以抽籤作出揀選的情況下) 以抽籤揀選的上述申請，以對該申請是否須根據第 12F 條予以決定一事作出定奪。

(2) 如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則為獲得分配該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而提出的申請，即不得根據第 12F 條予以決定——

(a) 該號碼不符合第 12E 條列出的規定；

(b) 該號碼是已根據本規例配予或分配的登記號碼；

(c) 該號碼是一個已經有申請就它提出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而該申請是回應根據第 12A(1) 條作出的先前的邀請而提出的，且——

(i) 該申請正根據本規例予以決定；或

(ii) 該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已根據本規例獲批准作為自訂登記號碼以藉拍賣方式要約發售；

(d) 在該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中，有超過 4 個相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是平排並列的；

(e) 該號碼由英文字母“VV” (置於開端) 和一個尾隨數字組成；

(f) 該號碼由英文字母“T” (作為結尾) 和一個前綴數字組成；

- (g) 該號碼由英文字母“T”(置於開端)和一個尾隨數字組成；
- (h) 該號碼與第 34(1)(a)(i) 條所提述的登記號碼相同；
- (i) 該號碼是根據第 11 條保留的登記號碼；
- (j) 該號碼是附表 5A 指明的自訂登記號碼；或
- (k) 該號碼符合第 6(1)(a)(i) 或 9(1) 條的描述。

(3) 即使本規例載有任何規定，如有超過一份申請是由同一人提出的，則署長不得根據第 12F 條決定任何該等申請。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凡署長接獲超過一份申請分配相同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只須考慮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次序)的申請，則該等申請中只有由抽籤選出的一份，須在第 (2) 及 (3) 款的規限下根據第 12F 條予以決定。

(5) 凡根據第 12A(3) 條以抽籤作出揀選，而超過一份如此揀選的申請是申請分配相同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只須考慮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次序)的，則該等申請中只有首先中籤的一份，須在第 (2) 及 (3) 款的規限下根據第 12F 條予以決定。

12D. 在署長通知時繳付按金

(1) 如任何為獲得分配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而提出的申請，經根據第 12C 條考慮後，須根據第 12F 條予以決定，則署長須藉書面通知，要求每份該等申請的申請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向署長繳付按金 \$5,000。

(2) 申請人如沒有繳付根據第 (1) 款被要求繳付的按金，須當作已撤回他的申請。

12E. 自訂登記號碼的組合規定

- (1) 在第 (2) 及 (3) 款的規限下，自訂登記號碼須——

- (a) 由不超過 8 個英文字母 (不得包括 “I”、“O” 及 “Q”) 組成；
- (b) 由不超過 8 個數目字組成；或
- (c) 由任何英文字母 (不得包括 “I”、“O” 及 “Q”) 及數目字兩者的組合所組成，但兩者的總數不得超過 8 個。

(2) 為根據第 (1)(a)、(b) 或 (c) 款計算英文字母、數目字或兩者的數目的目的，根據第 12B(3)(b) 條在申請表上顯示的每個空位須當作一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

(3) 自訂登記號碼中可有超過一個空位，但在自訂登記號碼中的任何 2 個英文字母或 2 個數目字之間，或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之間，不得有超過一個空位。

(4) 為決定以下事宜的目的，在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中的任何空位均無須理會——

- (a) 該號碼是否第 12C(2)(b) 或 (c) 條所提述的登記號碼 (在此情況下，為作比較的目的，亦無須理會在該條所提述的登記號碼中的任何空位)；及
- (b) 該號碼是否符合第 12C(2)(d)、(e)、(f)、(g)、(h)、(i)、(j) 或 (k) 條的描述。

12F. 決定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

(1) 署長在接獲第 12D(1) 條所指的按金後，須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決定接納或拒絕有關的申請。

(2) 在不損害第 (1) 款所指的署長的酌情決定權的概括性原則下，如署長認為某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他須拒絕有關的申請——

- (a) 相當可能令合理的人反感，或帶有品味低俗或不雅的含義；
- (b) 提述任何三合會名銜或術語，或在其他方面帶有三合會含義；
- (c) 相當可能會令合理的人相信展示該登記號碼的汽車是屬於任何以下機構，或相信使用該車輛的人是代表任何以下機構的——
 - (i) 香港駐軍或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的任何機構；

- (ii) 政府；
 - (iii) 任何公共機構；
 - (iv) 任何國家或任何國家的政府；或
 - (v) 政府以任何身分參加的國際組織；
 - (d) 可能對任何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造成危險；或
 - (e) 在執法方面造成混淆。
- (3) 如署長決定某申請須予拒絕，他須——
- (a) 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b) 向申請人退回該人根據第 12D(1) 條繳付的按金。
- (4) 在決定接納某申請後，署長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a) 該申請被接納；及
 - (b) 有關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在第 12G 條的規限下，獲批准作為自訂登記號碼並將於由署長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定出的日期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

12G. 覆核關於接受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的決定

- (1) 署長如信納有好的因由覆核根據第 12F(4) 條作出的決定，可在按該條所提述般獲批准的有關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以拍賣方式售出前的任何時間覆核該決定。
- (2) 署長在根據第 (1) 款覆核某決定時，可維持或推翻該決定。
- (3) 如署長根據第 (2) 款推翻某決定，他須——
- (a) 將推翻一事及推翻的理由以書面通知有關的申請人；及
 - (b) 向申請人退回該人根據第 12D(1) 條繳付的按金。

12H. 以拍賣方式發售自訂登記號碼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2I(1) 條以拍賣方式發售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須在署長的指示下進行。

(2) 署長可聘用他認為合適的人根據第 12I(1) 條進行拍賣以發售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

(3) 根據第 12I(1) 條以拍賣方式將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發售，底價為 \$5,000，而出席拍賣會的人須據此獲得通知。

12I. 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及發售

(1)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在根據第 6 條配予前，須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

(2) 如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以拍賣方式發售，而獲分配該號碼的人並非向署長申請將該號碼供作分配的申請人，則該申請人根據第 12D(1) 條繳付的按金須退回予他。

(3) 如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在拍賣時未有售出，該號碼須以特別費用 \$5,000 分配予有關的申請人。

(4) 為施行第 (3) 款，申請人根據第 12D(1) 條繳付的按金須視為特別費用的繳款。

(5) 第 9(2) 及 (3) 條就根據本條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而適用 (不論它是以拍賣方式發售或以特別費用 \$5,000 分配)，猶如該條就根據第 9(1) 條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而適用一樣。

(6) 如根據本條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不論因任何因由而未有在其分配日期後 12 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則署長可無需通知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而取消該項分配並將該自訂登記號碼另行分配。

12J. 分配證明書的發出

(1) 署長須向根據第 12I 條獲分配自訂登記號碼的人發出分配證明書。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分配證明書須——

(a) 述明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

(b) 述明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 (即根據第 12I 條獲分配該自訂登記號碼的人) 的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c) 述明該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日期，如屬根據第 12I 條作出的分配，則分配日期為拍賣的日期；
 - (d) 述明拍賣的日期；及
 - (e) 述明該自訂登記號碼根據第 12I 條售出的拍賣成交價或特別費用。
- (3) 分配證明書亦須指明按照附表 4 第 1(a) 段展示的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 (連同任何空位) 的排列方式，而——
- (a) 如在該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表上，上述排列方式只是以單行顯示的，則在該證明書內，該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 (連同任何空位) 須只以單行排列的方式指明；或
 - (b) 如在該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表上，上述排列方式是兼以單行及雙行顯示的，則在該證明書內，該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 (連同任何空位) 須兼以單行及雙行排列的方式指明。

12K. 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將某些自訂 登記號碼發售

(1) 署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以拍賣方式將附表 5A 指明的任何登記號碼作為自訂登記號碼發售以作分配。

(2) 第 12H 條就自訂登記號碼根據本條以拍賣方式發售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根據第 12I(1) 條以拍賣方式發售而適用一樣。

(3) 第 12J 條就根據本條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根據第 12I 條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而適用一樣。

(4) 第 9(2) 及 (3) 條就根據本條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根據第 9(1) 條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而適用一樣。

(5) 如根據本條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不論因任何因由而未有在其分配日期後 12 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則署長可無需通知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而取消該項分配並將該自訂登記號碼另行分配。

12L. 取消自訂登記號碼

(1) 如署長在顧及他認為有關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第 12C(2) 及 12F(2) 條指明的理由) 後，信納某自訂登記號碼不適宜或不再適宜分配，他可在該自訂登記號碼分配後的任何時間，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取消該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

(2) 在根據第 (1) 款取消某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前，署長須向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送交通知書——

(a) 述明該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將在該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15 天屆滿時被取消，以及取消的理由；及

(b) (如該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 指明根據第 (5) 款配予該車輛的新登記號碼。

(3) 取消通知書須按署長最後所知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的地址 (如該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則按在登記冊內所載的該持有人的地址)，以平郵寄給該持有人。

(4) 署長須在第 (2)(a) 款所提述的 15 天屆滿時，取消該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據此——

(a) 有關的分配證明書；

(b) (如該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 就該車輛發出的車輛牌照；及

(c) 署長指明的其他有關文件，

即不再有效。

(5) 如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而該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根據第 (4) 款被取消，則一個新登記號碼須配予該車輛。

12M. 取消自訂登記號碼時交還文件和退款

(1) 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須在送交他的取消通知書的日期後 15 天內，向署長——

- (a) 交還發給他的分配證明書；
- (b) (如該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 交還——
 - (i) 就該車輛發出的車輛牌照；及
 - (ii) 關乎該車輛的登記文件；及
- (c) 交還署長指明的其他有關文件。

(2) 在分配證明書及(如適用的話)車輛牌照、登記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根據第(1)款交還時，署長須向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退回一筆相等於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根據第 12I 條售出的拍賣成交價或特別費用的款額。

- (3) 如上述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則——

- (a) 在車輛牌照及登記文件在第(1)款指明的時間內交還署長的情況下，署長須——
 - (i) 將根據第 12L(5) 條配予該車輛的新登記號碼列載在登記冊內；
 - (ii) (除非該車輛的登記車主意欲交回車輛牌照) 將列載該新登記號碼的車輛牌照交還該車輛的登記車主；及
 - (iii) 將列載該新登記號碼的登記文件交還該車輛的登記車主；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署長須——
 - (i) 將根據第 12L(5) 條配予該車輛的新登記號碼列載在登記冊內；
 - (ii) 在該車輛牌照根據第 12L(4) 條不再有效時取消該牌照，並將為該車輛領牌而繳付的牌照費中關乎該牌照的剩餘有效期的部分退回；及
 - (iii) 凡該車輛牌照及登記文件於其後交還署長——
 - (A) 將列載該新登記號碼的登記文件交還該車輛的登記車主；
及
 - (B) (如該登記車主遵守第 21(1) 條的規定) 就該車輛發出新的車輛牌照。

(4) 第 24(1) 條就根據第 (3)(b)(ii) 款將部分牌照費退回而適用，猶如提述根據該條交回有效車輛牌照之處是提述根據該款取消車輛牌照一樣。

(5) 為計算須退回的款額的目的，根據第 (3)(b)(ii) 款取消的車輛牌照的在附表 6 中提述的剩餘有效期的日數，須自緊接第 12L(2)(a) 條所提述的 15 天屆滿之日起計。

12N. 送交取消通知書的效力

(1) 凡署長根據第 12L(2) 條送交取消通知書，第 (2)、(3) 及 (4) 款即適用。

(2) 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如尚未配予一輛汽車，則不得配予任何汽車。

(3) 署長在分配證明書及 (如適用的話) 車輛牌照、登記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按第 12M(1) 條的規定交還之前，或在第 12L(2)(a) 條所提述的 15 天屆滿前(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a) 不得在接到獲配予該自訂登記號碼的汽車的任何過戶通知書時，根據第 17(3)、(3A)、(4) 或 (5) 條採取任何行動；

(b) 須拒絕根據第 21(3)、(5) 或 (6) 條就該汽車發出牌照；

(c) 須拒絕根據本規例或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任何其他規例就該汽車發出任何其他牌照或許可證，或將任何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續期；及

(d) 須拒絕就該汽車發出登記文件、車輛牌照或許可證的複本。

(4) 署長亦須拒絕根據第 59 條發出分配證明書的複本。

(5) 署長須在接獲書面申請時，向提出申請的人提供關於是否已送交任何取消通知書的資料。

**12O. 針對取消自訂登記號碼的決定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因署長根據第 12L 條作出的取消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如行政上訴委員會應某項上訴而在行使《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第 21(1)(j) 條的權力時推翻署長的決定，署長須採取為執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該決定一事所需的行動 (尤其包括分配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

(3) 在不損害第 (2) 款的概括性原則下，署長從已根據第 12M(2) 條獲得退回款項的人處收到如此退回的款額 (如有的話) 之後，須向該人發出新的分配證明書。

(4) 根據第 (3) 款發出的分配證明書須——

(a) 載有第 12J(2)(a)、(d) 及 (e) 及 (3) 條指明的詳情；

(b) 述明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 (即根據第 (2) 款為執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署長的決定一事而獲分配該自訂登記號碼的人) 的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c) 述明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日期 (在該情況下，即在第 (2) 款中提述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署長的決定的日期)。

(5) 第 9(2) 及 (3) 條就根據第 (2) 款為執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署長的決定一事而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根據第 9(1) 條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而適用一樣。

(6) 如根據第 (2) 款為執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署長的決定一事而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不論因任何因由而未有在其分配日期後 12 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則署長可無需通知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而取消該項分配並將該自訂登記號碼另行分配。

(7) 如根據第 (2) 款為執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署長的決定一事而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配予一輛汽車，署長可免收附表 2 所訂明的登記費。

12P. 檢取附有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 的字牌的權力

凡字牌呈示已被取消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則任何警務人員或為本條的目的而獲署長授權的其他公職人員，可從展示該等字牌的汽車上檢取該等字牌。

12Q. 自訂登記號碼的交回

(1) 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可在任何時間藉書面通知將該自訂登記號碼交回署長，而署長可將該號碼以拍賣方式發售而另行分配。

(2) 如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根據第 (1) 款發出通知，他須同時向署長——

(a) 交還發給他的分配證明書；

(b) (如該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 交還——

(i) 就該車輛發出的車輛牌照；及

(ii) 關乎該車輛的登記文件；及

(c) 交還署長指明的其他有關文件。

(3) 根據第 (1) 款交回的自訂登記號碼在署長收到有關的分配證明書時，即不再有效。

(4) 如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署長可在該自訂登記號碼根據第 (3) 款不再有效時，將一個新登記號碼配予該車輛。

(5) 如車輛牌照、登記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根據第 (2)(b) 及 (c) 款交還署長，署長須——

- (a) 將根據第 (4) 款配予有關的汽車的新登記號碼列載在登記冊內；及
- (b) 將列載新登記號碼的車輛牌照及登記文件交還該車輛的登記車主。”。

11. 在要求下發售登記號碼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意欲”之後而在“可向署長申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獲分配某個登記號碼，而該號碼是由一個或 2 個由署長在第 11 條的規限下選定的前綴英文字母和一個由該人選定的尾隨特定數字 (須不超過 4 個位而又並非在附表 5 列出、亦非僅由數目字“0”組成或以數目字“0”開首) 所組成，則如該登記號碼未經配予，該人即”；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及申請人”之後而在分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向署長繳付按金 \$1,000 (該按金由署長持有，並在適當時候視屬何情況而按照第 (4) 或 (5) 款予以處置) 後，署長須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該被要求的登記號碼”；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出席發售”而代以“出席拍賣會”；
- (d) 在第 (4) 款中，廢除在“將該登記號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供作分配的申請人，則該申請人根據第 (2) 款繳付的按金須退回予他。”；
- (e) 在第 (5) 款中，廢除“發售的申請人，而該申請人根據第 (2) 款所付的按金則”而代以“供作分配的申請人，而該申請人根據第 (2) 款繳付的按金須”；
- (f) 在第 (6) 款中，廢除在“第 9(2) 及 (3)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根據本條分配的登記號碼而適用 (不論它是以拍賣方式發售或以特別費用 \$1,000 分配)，猶如該條就根據第 9(1) 條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而適用一樣。”；
- (g) 在第 (7) 款中，廢除在“如根據本條分配的登記號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論因任何因由而未有在其分配日期後 12 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則署長可無需通知獲分配該號碼的人而取消將該登記號碼分配予該人，並可將該號碼另行分配。”。

12. 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將某些登記號碼發售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登記號碼 (該號碼並非特殊登記號碼或根據第 11 條保留的登記號碼)，適宜以拍賣方式發售，可酌情”而代以“由他選定的登記號碼 (由一個或 2 個前綴英文字母和一個不超過 4 個位而又並非在附表 5 列出的尾隨數字所組成) 適宜以拍賣方式發售，他可在第 11 條的規限下，行使其酌情決定權”；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第 9(2) 及 (3)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根據本條分配的登記號碼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根據第 9(1) 條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而適用一樣。”；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如根據本條分配的登記號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論因任何因由而未有在其分配日期後 12 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則署長可無需通知獲分配該號碼的人而取消將該登記號碼分配予該人，並可將該號碼另行分配。”。

13. 因未領牌而取消登記

第 15(2) 條現予修訂，廢除“12”而代以“12A 至 12K”。

14. 登記號碼的移轉

第 16(5) 條現予修訂，廢除“12、”而代以“12A 至 12K、”。

15. 汽車過戶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及”；
 - (ii) 加入——
 - “(aa) (如該車輛是獲配予自訂登記號碼的車輛) 有關的分配證明書；及”；
- (b) 在第 (2)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表格”；
 - (ii) 在 (b) 段中——
 - (A) 在第 (i) 節中，廢除“form of”；
 - (B) 加入——

《2005 年收入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
條例草案》

“(ia) (如該車輛是獲配予自訂登記號碼的車輛) 有關的分配證明書；”；

(c) 在第 (3) 款中，廢除“及 12”而代以“、 12 及 12N”；

(d) 加入——

“(3A) 在第 (3)(a) 款所提述的情況下，如分配證明書已按照第 (2)(b)(ia) 款遞交署長，署長須向獲配予該自訂登記號碼的汽車的新登記車主發出一份新的分配證明書。

(3B) 根據第 (3A) 款發出的分配證明書須——

- (a) 載有第 12J(2)(a)、(d) 及 (e) 及 (3) 條指明的詳情；
- (b) 述明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 (即該新登記車主) 的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c) 述明第 12J(2)(c) 或 12O(4)(c)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指明的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日期；及
- (d) 述明將新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的詳情列載在登記冊內的日期。”；

(e) 加入——

“(5A) 即使第 (4) 或 (5) 款載有任何規定，如汽車是獲配予自訂登記號碼的車輛，則除非有關的分配證明書已按照第 (2)(b)(ia) 款遞交署長，否則署長不得根據第 (4) 或 (5) 款安排將該車輛的新車主登記為該車輛的車主。”；

(f) 在第 (6)(b) 款中，在“有效”之前加入“分配證明書 (如適用的話)、”。

16. 登記車主或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的 詳情的改變

第 19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任何人在獲分配自訂登記號碼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他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的詳情通知署長。

(4)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原則下，凡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有任何改變，他須在改變後 72 小時內，向署長送交由署長指明格式的有關的改變通知書。如屬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明文件的改變，該通知書須連同有關的分配證明書一併送交署長。

(5) 署長在收到上述改變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明文件的通知書及分配證明書後，須向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交還由該持有人送交並已記入有關的改變的分配證明書。”。

17. 拆散、消毀或出口的汽車

第 2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15 天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將該車輛被拆散、消毀或送離一事以書面通知署長，並須同時——

(a) 向署長遞交關乎該車輛的登記文件及車輛牌照 (如沒有被消毀的話)；及

(b) (如該車輛是獲配予自訂登記號碼的車輛) 將有關的分配證明書交還署長，而在此情況下第 12Q 條即適用，猶如本款所指的通知是第 12Q(1) 條所指的通知一樣。”；

(b) 在第 (2) 款中——

(i) 在“取消”之前加入“在第 (3A) 款的規限下，”；

(ii) 廢除“12”而代以“12A 至 12K”；

(c) 加入——

“(3A) 如該登記車主意欲根據第 16 條將配予上述車輛的登記號碼移轉或保留備用，他須在署長根據本條取消該車輛的登記之前，根據第 16(1) 條向署長提出申請。”；

- (d) 在第 (4) 款中，廢除“他須取消該車輛的登記，並可在符合第 9、12、13 及 14 條的規定下，”而代以“則除非他收到第 (3A) 款所提述的申請，否則他須取消該車輛的登記，並可在符合第 9、12A 至 12K、13 及 14 條的規定下，於其後的任何時間”。

18. 車輛牌照及分配證明書一直屬政府財產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1A) 分配證明書一直屬政府財產，而署長可在任何時間要求交還分配證明書給他。”；

- (b) 在第 (2) 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以及檢取已被取消的分配證明書”。

19. 進口車輛的登記號碼

第 3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在“上述登記號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即為——

(i) 該文件所記載的登記號碼；或

- (ii) (如該文件所記載的登記號碼與一個已根據本規例配予或分配的登記號碼，在只比較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次序方面是相同的) 一個由 2 個前綴英文字母和一個不超過 4 個位而又並非在附表 5 列出的尾隨數字所組成的登記號碼；及”；

- (ii) 在 (b) 段中，廢除在“如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其他車輛，上述登記號碼須為一個由 2 個前綴英文字母和一個不超過 4 個位而又並非在附表 5 列出的尾隨數字所組成的登記號碼。”；
- (b) 在第 (2) 款中，在但書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字，則第 8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1)(a) 款”而代以“目字，則第 8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1)(a)(i) 款”；
 - (ii) 在 (b) 段中，廢除“第 (1)(a) 款”而代以“第 (1)(a)(i) 款”；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第 (1)(a) 款”而代以“第 (1)(a)(i) 款”；
- (d) 在第 (4) 款中，廢除“就某車輛發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通用期間，如曾就該車輛出示到港人士登記文件，及根據第 (1)(a) 款就該車輛配予登記號碼，則第 7(3) 條適用於該到港人士登記文件，猶如”而代以“在就某汽車發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通用期間，如曾就該車輛出示到港人士登記文件，及根據第 (1)(a)(i) 款就該車輛配予登記號碼，則第 7(3) 條就到港人士登記文件而適用，猶如該條”。

20. 登記卡

第 35(1)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34(1)(b) 條”而代以“第 34(1)(a)(ii) 或 (b) 條”。

21. 拖車的登記等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並猶如其中提述登記號碼之處，是提述配予該拖車的第 (2) 款所提述的登記號碼一樣”；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6(1)(a) 條配予拖車的登記號碼，須由英文字母“T”(作為結尾)和一個前綴數字組成。”。

22. 試車牌照及試車字牌

第 44(2) 條現予修訂，廢除“，連同為此而分配的號碼或英文字母及號碼”而代以“及就此而分配的尾隨數字”。

**23. 登記文件、牌照、許可證及分配
證明書複本的發出**

第 59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2A) 如分配證明書遺失、消毀或損毀，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可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向署長申請分配證明書複本，而署長在信納該證明書確屬遺失、消毀或損毀並且收到已損毀的分配證明書後，他須在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費用獲繳付後，發出註明為複本的分配證明書複本；如此發出的分配證明書複本，與分配證明書的正本具有相同效力。”；

(b) 在第 (3) 款中——

- (i) 廢除“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而代以“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牌照或許可證”而代以“、車輛牌照、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

(c) 在第 (4) 款中——

- (i) 廢除“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而代以“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
- (ii) 廢除“、牌照或許可證”而代以“、車輛牌照、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

(d) 在第 (5) 款中——

- (i) 廢除“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而代以“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
- (ii) 廢除“、牌照或許可證”而代以“、車輛牌照、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
- (iii) 廢除“或獲發該牌照”而代以“、獲發該車輛牌照、試車牌照”；
- (iv) 在“的人”之後加入“或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e) 在第 (6) 款中——

- (i) 廢除“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而代以“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
- (ii) 廢除所有“、牌照或許可證”而代以“、車輛牌照、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

24. 罪行

第 6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17(1)”之前加入“12M(1)、”；
 - (ii) 廢除“19(1)”而代以“19(1)、(3) 或 (4)”；
 - (iii) 廢除“22(1)”而代以“22(1) 或 (1A)”；
- (b) 在第 (2) 款中，在“22(2)”之前加入“12P、”；
- (c) 在第 (6) 款中——
 - (i) 廢除“車輛牌照或許可證，”而代以“分配證明書、車輛牌照或任何牌照或許可證，”；
 - (ii) 在“增添事項的登記文件或卡片、”之後加入“分配證明書、”。

2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0A. 附表 5A 的修訂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5A 。”。

26. 過渡性條文

第 62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以下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第 11(1) 條並不就符合該條 (b) 段的描述的登記號碼而具效力——

- (a) 該登記號碼是在《2005 年收入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 條例》(2005 年第 號) 對該條作出的修訂生效之前，根據本規例配予或分配或當作根據本規例配予或分配的；及
- (b) 該登記號碼在該等修訂生效時是有效的。”。

27.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4、5、9、”之後加入“12O、”；
- (b) 在第五項中，廢除“或車輛牌照複本費 (人力車除外)”而代以“費、車輛牌照複本費 (人力車除外)，或分配證明書複本費”。

28. 有關展示登記號碼及字牌的條文

附表 4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8 條]”而代以“[第 2、8 及 12J 條]”；
- (b) 在第 1 段中——
 - (i) 廢除在圖 3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登記號碼的展示形式
 - (a) 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方式
 - (i) 登記號碼 (自訂登記號碼除外) 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須——
 - (A) 如圖 1 所示以單行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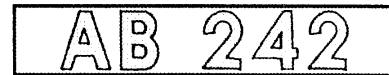


圖 1 ；

或

- (B) 如圖 1A 所示以雙行 (英文字母在上行而數目字在下行) 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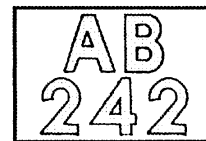


圖 1A 。

- (ii) 如屬自訂登記號碼，則在符合 (c) 節的規定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須——

《2005 年收入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
條例草案》

- (A) 在有關的分配證明書指明只以單行排列的情況下，如圖 2 所示只以單行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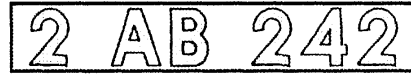


圖 2 ；

或

- (B) 在有關的分配證明書指明兼以單行及雙行排列的情況下——

- (I) 如上述圖 2 所示以單行展示；或
(II) 如圖 2A 所示以雙行展示——



圖 2A 。

- (iii) 如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是以雙行展示的，則每行中最多可有 4 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 (空位須作一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計算)。
- (iv) 如屬以雙行展示的自訂登記號碼，則任何空位如非因本分節即會在上行的最右邊或下行的最左邊出現的話，為將有關的一行中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放置在中央位置的目的，該空位無須理會，從而使該行每邊留空的邊沿寬度相同。
- (b) 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式樣及大小
- (i) 供展示的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須符合第
- (ii) 分節的規定，並須符合圖 3 所示的式樣及比例——”；

- (ii) 在圖 3 中，廢除“圖 3”而代以“圖 3。”；
- (iii) 將第 (iii) 節重編為 (b)(ii) 節；
- (iv) 在 (b)(ii) 節中——
 - (A) 廢除“1、2”而代以“1、1A、2、2A”；
 - (B) 將 (a) 分節重編為 (A) 小分節；
 - (C) 在 (A) 小分節中——
 - (I) 廢除“及電單車”而代以“或電單車”；
 - (II) 在末處加入“或”；
 - (D) 將 (b) 分節重編為 (B) 小分節；
- (v) 加入——
 - “(c) 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間距
 - (i) 在第 (ii) 及 (iii) 分節的規限下，供展示的自訂登記號碼的每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須與緊接它之前或之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之間有一空間分隔，而——
 - (A) (如屬傷殘者車輛或電單車) 該空間的寬度不得小於 0.2 厘米，亦不得大於 2.5 厘米 (或如在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中有 2 個或超過 2 個的數目字“1”是平排並列的，則該空間的寬度須大於 0.8 厘米，但不得大於 2.5 厘米)；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汽車) 該空間的寬度不得小於 1 厘米，亦不得大於 3.2 厘米，
且所有該等分隔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空間的寬度須相同。
 - (ii) 在供展示的自訂登記號碼的任何 2 個英文字母或 2 個數目字之間，或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之間的空位的寬度——

《2005 年收入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
條例草案》

- (A) (如屬傷殘者車輛或電單車) 不得小於 3.2 厘米，亦不得大於 4.2 厘米；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汽車) 不得小於 5.5 厘米，亦不得大於 7 厘米。
 - (iii) 在供展示的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與空位之間，或數目字與空位之間，無須有第 (i) 分節所提述的空間。
 - (iv) 就第 (i) 至 (iii) 分節而言，在任何 2 個英文字母或 2 個數目字之間的空間或空位，或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之間的空間或空位的寬度，須由貫穿緊接尾隨的一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之前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的最右面邊緣的垂直線，橫向量度至貫穿該尾隨的一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的最左面邊緣的垂直線。”；
- (c) 在第 2 段中——
- (i) 廢除“登記號碼的顏色、構造、裝配、展示及照明”而代以“登記號碼的展示及登記號碼的顏色、構造、裝配及照明”；
 - (ii) 將第 (i) 節重編為 (a) 節；
 - (iii) 在 (a) 節中——
 - (A) 廢除“第 (v) 節”而代以“(f) 節”；
 - (B) 廢除“數字”而代以“數目字”；
 - (iv) 將第 (ii) 節重編為 (b) 節；
 - (v) 在 (b) 節中——
 - (A) 廢除“第 (iia) 節”而代以“(c) 節”；
 - (B) 將(a)、(b)、(c) 及 (d) 分節分別重編為第 (i)、(ii)、(iii) 及 (iv) 分節；
 - (C) 廢除所有“數字”而代以“數目字”；
 - (vi) 將第 (iia) 節重編為 (c) 節；
 - (vii) 在 (c) 節中——

- (A) 廢除“第(ii)節”而代以“(b)節”；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數字”而代以“數目字”；
- (viii) 將第(iii)及(iv)節分別重編為(d)及(e)節；
- (ix) 在(e)節中，廢除所有“數字”而代以“數目字”；
- (x) 將第(v)節重編為(f)節；
- (xi) 在(f)節中，廢除“第(i)節”而代以“(a)節”；
- (xii) 將第(vi)節重編為(g)節；
- (xiii) 在(g)節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數字”而代以“數目字”；
- (xiv) 將第(vii)及(viii)節分別重編為(h)及(i)節；
- (xv) 在(i)節中，廢除“數字”而代以“數目字”；
- (xvi) 將第(ix)節重編為(j)節。

29. 特殊登記號碼一覽表

附表 5 現予修訂，廢除“[第 9 及 13 條]”而代以“[第 6、9、13、14 及 34 條]”。

30. 加入附表 5A

現加入——

“附表 5A [第 12C、12K 及 60A 條]

由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以拍賣方式發售以作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

項

1. B、C、D、E、G、H、J、K、L、M、N、P、R、S、T、U、V、W、X、Y 及 Z。

2. AA、BB、CC、DD、EE、FF、GG、HH、JJ、KK、LL、MM、NN、PP、RR、SS、TT、UU、VV、WW、XX、YY 及 ZZ。”。

31. 牌照年費可獲退款的百分率

附表 6 現予修訂，廢除 “[第 24 條]” 而代以 “[第 12M 及 24 條]”。

相應修訂

《裁判官 (表格) 規則》

32. 修訂附表

《裁判官 (表格) 規則》(第 227 章，附屬法例 C)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表格 27A 中，在 (b)(i) 段中，在“(4) 或 (5)”之前加入“(3A)、”。

《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條例》

33. 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的其他命令

《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條例》(第 237 章) 第 22(2)(b)(ii) 條現予修訂，在“(4) 或 (5)”之前加入“(3A)、”。

《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規例》

34. 修訂附表

《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 規例》(第 237 章，附屬法例 A)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廢除——

“ 字母 letters 號碼 numbers ”

| | | | |
|--|--|--|--|
| | | | |
|--|--|--|--|

而代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

35. 不繳付罰款的後果

《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第 240 章) 第 10(1)(ii) 條現予修訂，在“(4) 或 (5)”之前加入“(3A)、”。

《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規例》

36. 修訂附表

《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廢除——

“ 字母 letters 號碼 number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而代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汽車保險 (第三者風險) 規例》

37. 表格

《汽車保險 (第三者風險) 規例》(第 272 章，附屬法例 A)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在第 1 項中，廢除“第 6、9(1)、13 或 14 條向有關車輛定出的登記號碼，或如未定出”而代以“配予有關車輛的登記號碼，或如尚未配予”。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38. 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的其他命令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 C) 第 20(2)(b)(ii) 條現予修訂，在“17(3)、”之後加入“(3A)、”。

39. 表格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廢除——

“ 字母 letters 號碼 numbers ”

| | | | |
|--|--|--|--|
| | | | |
|--|--|--|--|

而代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40.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32.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運輸署署長根據第 12L(1) 條作出的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決定。”。

《電子交易(豁免)令》

41.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44 項中，在“17(2)”之前加入“12Q(1)、”。

《2005 年收入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
條例草案》
《地下鐵路 (運輸交匯處) 附例》

42. 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的其他法庭命令

《地下鐵路 (運輸交匯處) 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 第 51(2)(b)(ii) 條現予修訂，在“17(3)、”之後加入“(3A)、”。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提出修訂，以實施 2004 至 2005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汽車的自訂登記號碼的建議。

2. 草案第 2 及 4 條界定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該條例”) 及《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該規例”) 中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一詞的意思。基本上，自訂登記號碼必須由不超過 8 個並非“T”、“O”及“Q”的英文字母或 8 個數目字組成，或由不超過 8 個的該等英文字母與數目字兩者的組合所組成。每個在任何 2 個英文字母或 2 個數目字之間的空位將會作一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計算。為使“自訂登記號碼”跟“特殊登記號碼”及其他登記號碼有所區別，草案第 5 及 7 條對後兩者作了更清晰的描述。

3.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中關於訂立規例的條文，以使與發出自訂登記號碼的事宜有關的規例得以訂定。

4. 草案第 6 條修訂該規例以規定自訂登記號碼必須按照該規例附表 4 所載規定展示，就如任何其他登記號碼一樣。尤其自訂登記號碼中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以及空位的排列方式，必須符合該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證明書所指明的方式。

5. 草案第 9 條規定某些登記號碼須予以保留，而憑藉草案第 10 條中建議的規例第 12C(2)(i) 條，該等保留的登記號碼不得作為自訂登記號碼予以分配。

6. 草案第 10 條亦在該規例中加入新的條文。

7. 建議的規例第 12A 至 12D 條尤其對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事宜作出處理。基本上，運輸署署長(“署長”)可不時邀請任何人提出申請，並可就考慮的申請的數目設定上限，以就該等申請中哪些須由署長予以決定一事作出定奪。如接獲的申請的數目超過該上限，即會以抽籤作出揀選。任何人均不可在回應某項邀請時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除其他原因外，倘申請的自訂登記號碼與任何其他登記號碼相同，署長即不會決定有關的申請。申請人的申請如會由署長予以決定，該申請人須繳付按金 \$5,000。
8. 建議的規例第 12F 條則賦權署長對申請作出決定，並列出他會基於哪些理由拒絕申請。如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令人反感、提述任何三合會名銜或術語或帶有三合會含義、令人相信該號碼與香港駐軍、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的任何機構、香港政府、任何國家或任何國家的政府、香港政府參加的任何國際組織或任何公共機構有關連、影響道路安全或在執法方面造成混淆，該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將不獲批准。
9. 獲批准的自訂登記號碼將根據建議的規例第 12I 條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底價為 \$5,000。按照建議的規例第 12F(4) 條，署長將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定出拍賣的日期。在自訂登記號碼以拍賣方式售出前，署長可根據建議的規例第 12G 條覆核他作出批准的決定。按照建議的規例第 12H(2) 條，署長可聘用他認為合適的人進行拍賣。建議的規例第 12K 條指明某些自訂登記號碼由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
10. 獲分配自訂登記號碼的人將根據建議的規例第 12J 條獲發分配證明書。憑藉建議的規例第 12I(6) 條，自訂登記號碼須在其分配日期後 12 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建議的規例第 12L 及 12Q 條就取消及交回自訂登記號碼訂定條文。建議的規例第 12M(2) 條規定在自訂登記號碼被取消的情況下退回一筆相等於該號碼的拍賣成交價或特別費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款額。針對有關取消的上訴，可根據建議的規例第 12O 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

11. 獲配予自訂登記號碼的汽車的過戶安排，將與獲配予其他登記號碼的汽車的過戶安排相同，但有關的分配證明書須根據草案第 15 條中建議的規例第 17(2)(b)(ia) 條交還署長，使新的證明書可予發出。
12. 草案第 23 條中建議的規例第 59(2A) 條容許在分配證明書的正本遺失、消毀或損毀時和繳付有關費用後，發出分配證明書的複本。
13. 按照草案第 24 條中經修訂的規例第 60(1) 條，任何人如不遵從署長的要求，在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被取消後的指明時間內交還分配證明書及 (如適用的話) 車輛牌照、登記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即屬犯罪。
14. 草案第 27 條修訂該規例的附表 2，以訂明發出分配證明書複本的費用。
15. 草案第 28 條修訂該規例的附表 4，以指明自訂登記號碼的展示形式，包括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以及空位的排列方式、式樣、大小及間距。
16. 草案第 30 條在該規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5A，以列出由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以拍賣方式發售的自訂登記號碼。署長可根據草案第 25 條中建議的規例第 60A 條修訂該新的附表。
17. 草案第 32 至 42 條是相應修訂。